

##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洋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作为太平洋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7663)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太平洋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制,具体优惠活动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太平洋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述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涉及折限购,具体优惠费率以兴业银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销售的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发布(认)购起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步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期间

以兴业银行官方网站销售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61  
公司网站:www.ctbc.com.cn

2.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0或021-61956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2.上述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及开放日,具体业务开通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本公告凡涉及与兴业银行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兴业银行的业务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有关风险承担和投资风险的揭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存在整体赎回等风险方式的识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泓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更新。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1日			
本次分红首次发放的时间	2023年6月22日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B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807	004808	012618	
截止权益登记日	基金B日下分层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44	1.2570	1.2463
截止权益登记日	基金C日下分层级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486,581.86	2,134,476,229	386,286,782.60
本次下分层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81	0.4948	0.494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1日(除息)		
截止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22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6月22日起可正常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如常规定额或成本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6月21日之前,不含6月21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将销网点更改为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6月2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长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长安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688)或销售网点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钧达股份(00286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

我旗下兴合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P)、兴安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P)、兴安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POP)、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中基金(FOP)、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中基金(FOP)、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中基金(FOP)、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中基金(FOP)、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中基金(FOP)、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中基金(FOP)、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中基金(FOP)参加了钧达股份(002865)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00元/股,锁定6个月,已于2023年6月16日发布《钧达股份: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截至2023年6月16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	认购份数(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安可转债混合基金	6	6,000,000	0.38	7,707,600	0.20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基金					
兴安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基金	15	1,500,000	0.10	1,926,300	0.13
兴安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基金	4	4,000,000	0.12	5,138,400	0.16

##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6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更新。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0日		
截止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并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进入其基金份额账户,2023年6月21日起可正常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支付和结转和利息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前往本基金的官方网站修改其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修改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现金类分红方式的操作,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无。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哪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通过本基金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手续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结转。

(6)本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波动,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上市流通股数量为:923,85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共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额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额1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

行权数量为6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93,945股。

2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52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4,560股。

2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

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1,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228,952股。

23.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5.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703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9,517股。

26.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47元/股调整为9.917元/股。

27.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8.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47元/股调整为9.917元/股。

27.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8.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47元/股调整为9.917元/股。

27.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8.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47元/股调整为9.917元/股。

27.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91%;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为1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73%。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如下任一情形: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91%;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为1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73%。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符合如下任一情形: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91%;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为1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73%。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符合如下任一情形: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91%;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权益数量为1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9,696,300,222股的0.73%。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且“净利润”计算时按照本激励计划划转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